

# 中國文化大學校友證借書保證金退費申請表(不製卡)

申請人		校友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整閱讀申請表背後之個資說明，並同意說明內容		
<b>校友證(影本)黏貼處</b>  正反面		聯絡電話	(H):  (0):  (手機):

### 【本人/受委託人退費】

- 查核借書已還清                       結清逾期滯緩金  
 校友證 ( 繳交影本;  遺失)    若無，請填寫切結書  
 借書保證金收據 NO. \_\_\_\_\_ ( 繳回;  遺失)    若無，請填寫切結書

**本人/受委託人確已領回校友證借書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簽名：\_\_\_\_\_ 退費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未繳回校友證(影本)/借書保證金收據切結書

本人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因遺失  文化大學校友證(含認證數位學生證)  借書保證金收據，茲向貴館申請辦理校友證借書保證金退費，亦不會重複申請保證金退費。

立據人：\_\_\_\_\_

### 【委託退費另付文件】

校友因個人因素，需委託他人辦理退費，須另檢附備齊以下資料後，代為辦理退費手續。

1. 校友簽章之委託書 (需註明受託人姓名及身份證號)  
 2. 受委託人之身份證正本(僅核對)

本人受 \_\_\_\_\_ 委託，確實已代領取收據 NO. \_\_\_\_\_ 之

**校友證借書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簽名：\_\_\_\_\_ 退費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辦人：\_\_\_\_\_                      審核及退費：\_\_\_\_\_                      主管：\_\_\_\_\_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

## 一、中國文化大學告知個資當事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本校校友(退休人員)之資料管理及校友服務、資料統計分析，以及本校相關活動及課程之推廣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資料、學籍資料、工作資料等。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校均不會拒絕：

-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

## 二、個資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

- (一)本人已收到並閱讀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
- (二)本人同意中國文化大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